

附件3

工资专户销户申请表

账户名称			
工资专户账号		开户银行	
工程建设项目名称			
建设单位			
总包单位			
工程造价	万元	竣工验收时间	
已发工资	万元	占工程造价的比例	%
资金退回账户			
账户名称		开户行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总包单位填写	<p>该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年 月 日竣工验收，所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。根据规定已符合销户条件，特申请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，工资专户注销后，如有反映拖欠工资情况的，由我单位承担清偿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
<p>建设单位 意见</p>	<p>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开户银行 意见</p>	<p>经核，该工资专户已发放农民工工资数额为 万元。 经办人： 开户银行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项目所在地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初核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清远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核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总包单位、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执一份。